

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新修订保密法）宣传贯彻工作，根据省委保密办（省国家保密局）、省教育厅的部署要求，定于4月中旬至5月中旬组织开展2024年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贯彻落实保密法，你我都是护密人”为主题，着力推动保密法治宣传教育进学校，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工作人员和广大师生不断增强保密法治意识，提高保密能力水平，筑牢新时代维护党和国家秘密安全的人民防线。

二、活动对象

各部门（学院）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工作人员和学校师生。

三、 活动安排

1. 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保密宣传活动（完成时间：4月中旬）。

中央保密办（国家保密局）将于3月31日在全国保密综合业务网、国家保密局互联网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jbmj.gov.cn>）、中国保密在线网站（网址：

<http://baomi.org.cn>)发布保密公益宣传片和公益宣传海报。请各部门(学院)在活动期间,组织在媒体平台、电子屏幕、办公楼、教学楼等播放宣传片和张贴宣传海报。(责任部门:宣传部)

2. 组织开展“寻找最美保密法治代言人”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完成时间:5月上旬)

微视频重点围绕新修订保密法学习宣传。

微视频内容格式要求。微视频以“我是保密法治代言人XXX,今天我要讲的是……”为开头,时长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格式标准为MP4,文件大小不超过300M。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微视频提交。3月31日中国保密在线网站(网址:<http://baomi.org.cn>)“寻找最美保密法治代言人”微视频征集系统开放,参与人员须于4月9日前登录系统上传微视频作品(所属省份请选江西),在线试看无误后即可提交,作品电子版(每单位不超过1部)需于4月1日前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党政办进行初评(逾期报送不纳入初评范围,参与其他单位评选作品不重复报送),学校择优后报省教育厅参与进一步评选,省委保密办(省国家保密局)对各参评作品进一步评选后将提交纳入中央保密办(国家保密局)复评范围。(报送部门:各学院(部)、各部门)

微视频展播网评。中央保密办(国家保密局)将按照作品报送时间先后,各部门推荐报送的微视频推送至中国保密在线网站、“保密观”APP进行展播,展播时间为4月24日至5月4日。注

注意事项：各部门要严格审核报送作品，严把政治关、保密关、内容关。报送作品不得存在侵权情况。

3. 组织开展保密教育线上培训活动(启动时间：5月20日)

2024年度全国保密教育线上培训系统将于5月20日0时上线，9月5日24时关闭，请在系统开放期间组织单位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及其他重点工作人员登录“保密观”APP或中国保密在线网站(网址：<http://baomi.org.cn>)，学习指定课程，达到4个学时后进行在线考试，成绩合格的线上颁发证书，参与人员注册时只填写手机号和昵称，形成证书时可以输入真实姓名(培训系统不记录该真实姓名)，该证书可作为涉密人员接受在岗保密教育培训依据。(参训部门：各学院(部)、各部门)

四、活动要求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和师生的保密法治意识，普及保密知识常识，切实做好教育领域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各单位请于5月20日前将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及相关特色经验做法报送至党政办公室。联系人：王一阳，85059186、15180130457。邮箱：626256337qq.com。

